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緊急應變處理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8048B 號令修正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 17 條。
- 二、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賽會期間比賽場地、活動場所、參賽者與參賽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媒體工作者及觀眾之安全以及因應大會期間各種緊急突發事件，迅速採取因應策略及妥善處理，以確保大會各項工作順利圓滿完成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緊急應變處理範圍

- 一、典禮相關事件：交通管制、典禮嚴重延誤、天災、火災、槍擊事件、車禍意外、聖火傳遞失誤等相關之意外事件。
- 二、隊本部暨選手意外事件：食物中毒、膳食及環境衛生重大缺失問題、重大疫情、治安事件等。
- 三、競賽暨場地維護事件：運動員重大傷害、緊急救護、場地周邊設施暨運動器材故障、人員肢體衝突等狀況。
- 四、其他足以影響競賽進行、危害選手安全或主辦單位形象之重大事件。

肆、緊急事件應變小組組織及職掌

為處理上述相關緊急事項，組成緊急事件應變小組，除事前做好準備與預防工作外，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及時依據編組啟動各項緊急應變作為，發揮預期功效、減少損害。

- 一、由林佳龍市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督導指揮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- 二、由教育局彭富源局長擔任執行長兼發言人，負責執行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- 三、本組設組員若干人，由本市相關單位指派簡任級人員兼任之，以襄助各項緊急事件之處理事宜(如附件)。
- 四、賽會期間設置「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緊急事件應變中心」，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 250 號，由執委會秘書處安全維護組、警衛組及醫護組於賽會期間派員進駐，以掌握各項最新消息立即應變。

伍、緊急應變處理原則

- 一、有效掌握常態性潛在危險因子及異常現象，避免危機發生。
- 二、進行危機事件模擬急應變措施演練，有效應變處理。
- 三、強化各組縱向及橫向整合及對外部單位之聯繫、溝通。
- 四、加強指揮緊急事件應變中心之運作及緊急處理之迅速、有效性。
- 五、確定緊急應變事件之對外發言人及良好之發言時機、策略。
- 六、迅速釐清危險事件因子、因應策略及處理期間之公關對象。
- 七、杜絕單一危機事件之連鎖效應，嚴加控管應變處理後之後續發展。

陸、緊急應變處理程序

- 一、通報及召集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。
- 二、確定危險及其原因。
- 三、掌握危機對象。
- 四、決定危機處理策略及分工。
- 五、指揮並監督危機期間組織內部溝通及處理危機事件。
- 六、評估並決策對外溝通工具、發布新聞、時間、內容。
- 七、緊急事件處置作為及檢討會議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